

佳木斯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佳木斯市公共数据采集、存储、使用等行为，强化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和开发利用，统筹全市数据资源，最大效益发挥数据要素支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佳木斯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数据权益保障、数据资源流通利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安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市直各部门）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采集、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包含政务、公益事业单位数据和公用企业数据。

（二）公共数据共享，是指政府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因履行

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获取其他政府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公共数据的行为。

（三）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四）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四条 由市数据管理部门统筹规划，制定数据确权登记、交易流通规则和安全防护标准，指导建设数据交易平台与应用场景，通过政策扶持、试点示范，实现数据在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高效利用。

第五条 成立数据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书记、市长“双组长”制，统一领导全市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统筹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协调解决数据流通利用和安全保护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完善促进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成立相应领导小组，配备人员，形成全市“一盘棋”的管理体系。

第六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建设，市数据管理部门从全市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和数据安全层面对数据领域建设项目进行统筹。

第二章 数据统筹和调度

第七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数据资源调度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市直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汇尽汇”的原则，向市数据资源平台汇聚数据，已建成和新建（含升级改造）的系统平台要与市数据资源调度平台实现对接。不具备对接条件的，可以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的方式实施数据汇聚。市直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数据采集、汇聚、管理和更新工作，保障与全市数据资源调度平台对接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全市拟立项公共数据的数字化项目，应在立项前向市级数据管理部门提交数据安全建设方案，未提供方案的，由数据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建议，视情况重新开展立项审核。

第八条 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市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一数一源、多源校核、动态更新”的原则，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并汇总各部门公共数据目录，形成全市公共数据目录。

市直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数据与业务对应的原则和编制规范，编制和维护本系统、本行业公共数据目录，明确公共数据的来源、更新频率、分类分级、共享开放属性等要素。

第九条 市直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标准，将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和上级回流的公共数据汇聚到市数据资源调度平台，并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频率，对本机构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十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公共数据回流机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向上申请本市汇聚至国家部委、省级平台的数据回流，推进汇聚至市级平台，畅通数据回流通道。同时对回流数据按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求开发简单查询界面，便于回流数据共享应用。在本市的垂直管理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争取并承接本领域国家部委和省级数据回流，按照规定进行共享、开放。

第十一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多元化的数据合作交流机制，鼓励掌握非公共数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向政府共享数据，将相关数据向数据资源调度平台汇聚，加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深化融合。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推进行业数据汇聚、整合、共享。

第十二条 市直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市数据管理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共数据开展实时监测与定期评估，强化质量监督。

第三章 数据共享与开放

第十三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全市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作。公共数据对外提供，需同时征得数据管理部门与数据提供部门双审同意，并在市数据资源调度平台完成备案后依规获取使用；未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严禁对外提供任何公共数据。

第十四条 市直各部门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无偿共享公共数据。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一）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基础数据库数据应当无条件共享。

（二）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应当无条件共享。

第十五条 市直各部门为履行职责申请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可以通过市数据管理部门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数据使用目的、范围、方式及相关需求，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不予开放、有条件开放和无条件开放三种类型，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其开放类型。

（一）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二）在限定对象、用途、使用范围等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市直各部门应当明确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要求，向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三）不予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第十七条 市直各部门通过市数据资源调度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登录即可获取、使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市数据资源调度平台提出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开放申请，包括申请标题、事由、申请类型、使用期限、成果形式等内容，提供公共数据的市直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四章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依法依规选择数据服务方对全市数据资源进行授权开发利用，并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签订授权运行协议。授权运营机构应当搭建安全可信开发利用环境。

第十九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明确授权条件、授权程序、授权范围、运营模式，运营期限、运营平台的服务和使用机制、运营行为规范、收益分配办法、安全监管、运营评价和退出情形等内容，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

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授权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运营公共数据。

市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市网信、公安等相关部门，评估授权运营主体设定的应用场景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并监督和管理授权运营机构的具体行为。

第二十条 授权运营机构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在安全可信开发利用环境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授权运营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获取的原始公共数据。

第二十一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融合开发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将其依法采集、产生、持有的非公共数据接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推动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的融合应用。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通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依法对外提供各类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市直各部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数据安全。具体参照《佳木斯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佳数联规【2025】1号）》文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佳木斯市数据局所有。